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屬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證券或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其證券。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完成發行第二期公司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23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第二期公司債券。除非文義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 40 億元人民幣的第二期公司債券，其中 20 億元人民幣的第一類債券乃按票面利率 3.22% 發行，而 20 億元人民幣的第二類債券乃按票面利率 3.37% 發行。

第二期公司債券詳情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明堅

香港，2016 年 11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蔡允革博士（副主席）
陳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